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碧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碧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。

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五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